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啓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薇間請求繼續審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續字第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訴訟上和解，請求繼續審判，實質上為前訴訟程序之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且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定之。

二、查抗告人請求繼續審判之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42號修復漏水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2,500元，有原法院111年度補字第47號裁定可稽（見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42號影卷），原法院依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本件請求繼續審判之訴訟標的價額為97萬2,50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111年度補字第47號裁定與本件無涉，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修復漏水等，原法院因相對人未繳納裁判費以111年度補字第47號受理，嗣因相對人業依裁定繳納裁判費而改分111年度訴字第942號，抗告人上開主張，要屬無據。基上，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陳雯珊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